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5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于2022年6月8日与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产业投资”)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鹏欣农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95,126,706股无限售流通股给昆明产业投资,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鹏欣农投和昆明产业投资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鹏欣农投	无限售流通股	1,676,589,988	26.30	1,181,462,282	18.53
昆明产业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0	0	495,126,706	7.7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鹏都农牧的实际控制人姜照柏直接或间接持有鹏都农牧的股份比例变更至47.55%,姜照柏仍为鹏都农牧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前,昆明产业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昆明产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5,12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7%,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鹏欣农投及昆明产业投资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2-02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328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巨建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4,360,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1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4,360,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01选举李建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74,360,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7%。

1.02选举张于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74,360,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7%。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360,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142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喻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黎锦坤先生、尤德卫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改选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5人)

召集人:张喜刚

委 员:喻鸿、洪叶荣、杨文浩、尤德卫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召集人:尤德卫

委 员:杨文浩、曾亚敏、洪叶荣、黎锦坤

(三)审计委员会(5人)

召集人:曾亚敏

委 员:杨文浩、尤德卫、喻鸿、黎锦坤

(四)提名委员会(5人)

召集人:杨文浩

委 员:曾亚敏、尤德卫、刘子龙、洪叶荣

上述委员的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为进一步彰显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战略、方式方法,充分梳理公司经营活动对经济、环境、社会等领域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彰显企业价值、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改革创新。通过总结过去这一年里公司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整理编制了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听取《公司2022年上半年安全环保工作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2-05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47,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由于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喻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张喜刚先生、董事刘子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董事TIAN LIANG先生、杨文浩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柯昌波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74,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447,2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黎锦坤	134,397,675	98.4978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尤德卫	134,397,675	98.497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74,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074,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黎锦坤	5,025,158	71.0294	-	-	-	-
4	尤德卫	5,025,158	71.029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公司股份数为129,372,517股,对以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丽梅律师、卢润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5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5,3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执行人”)因与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博公司”或“申请执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邓伟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2017)粤03民初2414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并已收到广东省高院作出的(2019)粤民终1340号《民事判决书》,公司的上诉请求被驳回,维持原判,公司于其后收到深圳市中院(2020)粤03执5337号执行通知书。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2020年6月20日和9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临2020-134和临2020-159)。

二、收到执行裁定书及主要内容和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市中院作出的(2020)粤03执53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和结论如下:

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深圳市中院提交《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破5-4号民事裁定书》、《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破5-29号民事裁定书》、《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破5-4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复印件,2021年12月向深圳市中院提交《情况说明》,说明品博公司在本案中的债权已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2019)黑01破5号破产重整案件中得到清偿。深圳市中院于2021年12月6日向哈尔滨中院函询本案申请执行人品博公司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案件中申报的债权金额及受偿情况,2021年12月30日哈尔滨中院复函深圳市中院,并附有亿阳集团管理人提交的《情况说明》、《通知书》和《关于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审查报告》等材料,根据哈尔滨中院的复函及管理人提供的材料显示,本案申请执行人品博公司在该破产案件中已确认的债权得到清偿。

2022年5月9日,品博公司与邓伟、公司以及亿阳集团向深圳市中院提交《和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品博公司向深圳市中院提交《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撤回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

深圳市中院认为,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人申请撤回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是对自己权益的处分,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本案执行过程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终结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特别说明:

本案已终结执行,避免了公司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5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CD座1236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812,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放春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239,847	97.7693	5,572,523	2.23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146,810	97.7320	5,665,560	2.268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239,847	97.7693	5,572,523	2.23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239,847	97.7693	5,572,523	2.23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239,847	97.7693	5,572,523	2.23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146,810	97.7320	5,665,560	2.268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欣	1,279,106	0.5120	否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20,531	38.0352	5,572,523	61.9648	0	0.0000
5	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420,531	38.0352	5,572,523	61.9648	0	0.0000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欣	1,279,106	14.22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6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7.01由于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鑫、陈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58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2022年6月24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2.8014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完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三)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请示>的批复》(藏国资发(2022)45号),国资委原则同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32.8014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83人。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3.4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83人)	232.8014	79.15%	0.2534%
合计	232.8014	79.15%	0.2534%

注: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截止2022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91,855.7891万股。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方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6人,首次授予数量为245.2941万股。但在后续认购和缴款的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927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3人,实际授予数量由245.2941万股调整为232.8014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24个月限售期满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本次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6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A10347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8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2.8014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798.508802万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232.8014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565.70740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2022年6月27日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1,855.7891万股增加至92,088.5905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19,620.05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本次授予完成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完成后新股本的比例为21.3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类别	截止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总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32.8014	232.80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55.7891	91,855.8173	0	91,855.8173
总计	91,855.7891	91,855.8173	232.8014	92,088.6187

注: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1,855.7891万股。因可转债转股,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1,855.8173万股,加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232.8014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2,088.6187万股。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508802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607.61万元,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32.8014	607.61	223.98	257.11	100.21	26.30

注:上述误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CDAA10347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5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7.0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7.07元/股

●“天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2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天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路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修正。

2020年6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7号),转股价格由7.24元/股调整至7.16元/股。

2021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9号),转股价格由7.16元/股调整至7.08元/股。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232.8014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后,公司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天路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天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